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邢自然建议字〔2022〕3号

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66 号建议的答复

张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轻工业项目建设多层厂房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我市企业投资项目开始实施“标准地”政策（项目在符合规划和法律、法规前提下，亩均投资强度及产出、容积率、能耗等均应达到相应标准）。为使企业了解“标准地”要求下的建设模式，减少设计时间，降低企业成本，我局组织北方工程设计院、市规划院等省、市规划设计单位，多次到南和、宁晋、沙河、隆尧等产业类型代表性强的县（市）实地调研，并广泛征求属地政府和企业意见，对工业“标准地”产业分类、规划布局和建筑形式，特别是如何实现1.5容积率、设计多层厂房提高土地利用率进行研究，制定了标准厂区和标准厂房设计模板。目前，设计模板图册已分发至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工业园区管委会，用以指导项目方案设计。

您的建议从集约利用土地出发，在加强利用竖向空间和改造升级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见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按照“标准地”政策要求，做好设计模板的推广使用工作，鼓励企业新建、改建多层厂房，向空间要效益。

2022年4月28日



领导签发：赵俊生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靖 2261051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